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关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天均董事、王仁平董事、周建董事。3 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杨天均，男，67 岁，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招投标资格的律师，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四川省律协第六届常务理事，四川独立董事协会委员。曾任西南石油学院管理工程系教师；四川省地产房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及总会计师。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31）独立董事。

王仁平，男，47 岁，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学博士、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上市公司的各种资产重组相关的咨询与财务资料审计、收购兼并的尽职调查、拟上市公司（IPO）审计及相关工作；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借调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从事会计顾问助理工作。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宗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1696）独立董事。

周建，男，54 岁，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取得哲学硕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后。2002 年 8 月至今，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12 月至今），研究领域为战略管理与公司治理。现任四川

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84）独立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 000757）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参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相关审议内容独立、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按自身意愿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投票，并对相关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天均	10	10	0	0
王仁平	10	10	0	0
周 建	10	9	1	0

2、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天均	1
王仁平	2
周 建	1

3、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

们依据相关规定分别组织召开并参加了相关会议，充分借助自身专业能力和商业经验，在审议定期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考核、续聘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时发挥了应有作用。

（三）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就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安排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在年度审计会计师开始审计前及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确保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计划和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想法，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们介绍公司相关情况，并根据我们的需要提供书面材料。公司对我们履职的大力支持，为我们运用专业能力和商业经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重大民事诉讼事项

因涉及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字第 95 号），对上述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败诉。收到判决书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该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一审判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018年1月5日，该上诉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判决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重大民事诉讼案件，就本案的进展、涉及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和审计意见，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着充分的沟通。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基于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想法。我们认为，公司治理层勤勉尽责，公司在面临重大民事诉讼的情况下，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在一审败诉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决策，就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一审判决，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决定上诉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对该重大民事诉讼相关进展及风险及时、充分、准确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拟向包括宏达集团在内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购买股权，并向宏达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1月11日，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及银行存款2.1亿元，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7.7143%股权，因合同纠纷诉讼被云南省高院冻结。对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确定性，相关影响于2017年1月20日前无法消除。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对此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本次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三）对公司年度报告及审计意见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注意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此我们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委派项目合伙人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情况和拟发表的审计意见进行了多次充分沟通，基于前述我们在沟通中了解到的审计机构发表审计意见的理由，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我们尊重年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

3、年审机构认为虽然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没有发现公司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也未在审计过程受到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的任何限制，仅仅因为所述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其无法作出判断，从而客观上使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诉讼事项，妥善解决该诉讼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获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担保的发生和存在是合理合规的，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截至2017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均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以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有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年度审计工作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对此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黄建军先生、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帅巍先生、张必书先生、周佑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天均先生、王仁平先生、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7 年 5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我们认为：同意聘任黄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大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同意聘任杨守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员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了 2017 年度在公司取得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十）内控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十一）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预计评估，尤其是对涉及合同纠纷重大民事诉讼，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风险事项，公司在业绩预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提示投资风险。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公司发布4次定期报告及74则临时公告，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近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努力。

2018年，我们将在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提出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杨天均 王仁平 周 建

2018年4月25日